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44號

原告 旭電馳科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鵬旭

送達代收人 錢世勳

上列原告與車牌號碼：000-0000車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有下列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2項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請求：「被告應針對民國113年2月7日占用原告所承租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如圖所示被侵占之車格部分，面積18平方公尺(以實測為準)，占用期間致原告營業所有權之行使損害進行賠償。」等情，雖前開請求載有訴之聲明，惟前開請求並未依後列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記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(即須具體明確，載明請求法院應如何判決)，且原告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不明？原告之真意究係請求被告返還遭侵占之土地(即停車格)？或請求被告賠償因原告承租上揭土地(即停車格)遭被告侵占期間之營業損失(原告請求金額為何？占用期間為何？計算式為何？)，或2者均請求？即原告聲明請求不明確，法院無從特定原告聲明請求之範圍，被告亦無從為訴訟防禦。又原告起訴時亦未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即原告在本件訴訟倘獲得全部勝訴判決，可能受有客觀利益價額為何？法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

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
定有明文。原告在起訴狀被告當事人欄位，僅記載被告為
「車牌號碼：000-0000車主」，漏未記載「車牌號碼：000-
0000車主」之正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
分證號碼等年籍資料，致法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對象究係何
人，請原告補正起訴對象即「車牌號碼：000-0000車主」之
正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年
籍資料，俾利法院送達訴訟文書，並提出「車牌號碼：000-
0000車主」最新戶籍謄本各1件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三、請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、2、3項規定提出記載完備之起
訴狀(含繕本共1式2份)，其上應記載完整「訴之聲明」(即
請求法院應如何判決之聲明)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依
據(即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)。

四、倘原告本身不諳法律相關規定，宜請教熟悉法律之人，以維
訴訟權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

★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、2、3項規定：
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。
第265條所定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，宜於訴狀內記載之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莊金屏